

中華民國 室內設計裝修公會 全國聯合會
商業同業公會

第八屆第五次
理監事聯席會
紀 錄

本會會議紀文
送請查照不另行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下午 4 點
地點：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公會會議室
(台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86 號 8 樓)
會所電話：02-2735-7580 傳真：02-2733-8961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 紀錄

- 一.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下午 3 點 30 分。
二.地點：台北市公會會議室(台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86 號 8 樓)
三.報到：(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1. 理事長致詞

2. 監事會召集人致詞

理事:應到 32 人，實到 22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

葉博文、宋青松、陳俊明、許本上、謝錦文、楊文琳、韓雨生
林烱輝、鄧明勳、吳戊榮、方亮云、陳銘達、江建平、劉東澍
涂明哲、蔣光輝、戴源昌、洪晉鈺、黃璟達、趙東洲、王萬亭
林仁德、呂琇詮

監事:應到 10 人，實到 6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

鄭進生、謝坤學、簡世清、簡承佐、洪清在、任祖植

列席貴賓:台北市公會 戴源昌副理事長、新北市公會 鄭進生 理事長

台南市公會 陳俊明 理事長、高雄市公會 韓雨生 理事長

桃園市公會 林雨真 理事長

康文昌 榮譽理事長、劉正元 榮譽理事長

理事會主席:葉博文

監事會主席:鄭進生

紀錄:劉美鳳

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金創獎委員會:

於 3/25 辦理金創獎工程管理類現場作品評選，4/7 辦理金創獎設計類作品決選會議，本屆金創獎得獎作品共計 33 件，已於 4 月 11 日在本會官網及 FB 室內裝修業粉絲專頁公佈(如附件一:第 12~13 頁)。

專技訓練委員會:

1. 至目前已完成二十一梯次的換證回訓講習課程，共計回訓人數為 1,933 人。其中 86 年發照到期日為 104 年 3 月 31 日，經營建署核准設計班 79 人，施工班 82 人於 4/24 上課，取得結業證明後既可向營建署申請換照。
2. 行文營建署關於專技人員登記證逾期未辦理回訓講習之補救方式，依現行管理辦法第 16、17 條規定要檢附「乙級技術士證」及上完 21 小時訓練課程，第 18 條提到 92 年 6 月 24 日修法前可免附「乙級技術士證」，待營建署解釋。

法規委員會:

1. 於 103 年 10 月 3 日參加營建署召開有關用電設備、天然氣設備變更時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修正會議。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公告 104 年 1 月 1 日修正實施。委員會於 12 月 10 日召開討論會決議行文營建署暫緩施行，因用電設備變更及新增訂義不明。本會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行文營建署暫緩施行。台電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行文本會相關申請表格，但未說明用電變更或新增之範圍。營建署於 104 年 1 月 17 日行文經濟部提供相關作業流程及書表，以利推動落實執行。本會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再次行文台電說明何謂用電設備「變更或新增」定義，台電於 104 年 3 月 15 日回覆依「電業設備及用戶工程監造範圍認定標準」及台電營業守則辦理，即只要新增一個插座即是新增。本會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再次行文

營建署要求召開協調會議。營建署於 104 年 4 月 7 日回覆，如附件二，第 14~15 頁。

2. 於 3 月 30 日召開法規委員會議，修正本會鑑定收費方式基本費由原 3 萬修正為 5 萬元，鑑定費依工程價款 3% 收取，並提下次理監事會討論。

室內裝修符號委員會:

於 2/3、3/12 召開二次標準符號參編小組會議與資訊公司共同討論符號系統資訊化。

設計展專責委員會:

召開 4 次籌備會議，並今年新增五都設計師看板，鼓勵設計師來參觀展覽並簽名留念。今年開幕式訂於 5/14 上午 10:30 分由吳敦義副總統剪綵及頒發金創獎作品獎項，活動行程如附件三:第 16 頁。

會務發展委員會:

1. 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已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在台北市公會會議室順利召開，並紀錄已寄發全體會員代表。
2. 於 3 月 30 日召開第 8 屆第 3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及評選 2016~2018 台灣室內設計大展、雜誌執行單位會議。

3. 工作日誌:104 年 01 月至 4 月

日期	內容
104.01.10	參加彰化縣公會舉辦「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104.01.15	參加台南市公會舉辦「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104.01.15	參加桃園縣公會舉辦「桃鼎獎」開幕茶會及展出時間 104.01.15~104.01.31」
104.01.16	參加新竹市公會舉辦「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104.01.17	參加中華空間設計學會舉辦「環境關懷-空間反思與革新學術研討會」
104.01.22	參加建築交集會舉辦「第 21 屆理事長暨理監事交接典禮」
104.01.23	辦理第 15 梯次回訓換証講習-北區 104/1/23~1/25
104.01.26	參加財團法人成大研究所發展基金會舉辦「『建築物產品類別規則』之利害相關者說明與諮詢會議」
104.01.27	召開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及尾牙餐敘
104.01.28	參加台北市公會尾牙宴
104.01.30	參加立法院國會助理工會舉辦「104 年度聯誼晚會」

104.01.31	參加建築物公共安檢全聯會舉辦「尾牙」
104.01.31	辦理第 16 梯次回訓換証講習-南 2 區 104/1/31~2/28
104.02.02	參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舉辦「召開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04.02.02	召開室內設計大展第三次籌備會議
104.02.03	召開標準符號委員會第一次參編小組
104.02.06	參加內政部營建署舉辦「建築物通用設計推動小組--訂定設計手冊分組第 2 次會議」
104.02.06	參加內政部營建署舉辦「新任署長 許文龍交接典禮」
104.02.06	辦理第 17 梯次回訓換証講習-北區 104/2/6~2/8
104.02.09	辦理第 18 梯次回訓換証講習-北區 104/2/9~2/11
104.02.22	召開設計展通用設計會議
104.03.04	參加內政部建研所舉辦「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綱要計畫(草案)自評會議」
104.03.04	參加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舉辦「104 年度坡地設區防災推廣、建築物防火安全推廣兩項補助案期初審查會議」
104.03.06	參加高雄市公會舉辦「第十二屆第一次代表大會」
104.03.06	辦理第 19 梯次回訓換証講習-中區 104/3/6~3/8
104.03.07	辦理回訓講習謝師宴
104.03.12	參加廚具公會全聯會舉辦「召開本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104.03.12	召開第二次標準符號參編會議小組
104.03.14	辦理第 20 梯次回訓換証講習-北區 104/3/6~3/8
104.03.17	參加經濟部標準局檢驗局第一組舉辦「召開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04 年第 6 次會議」
104.03.17	參加基隆市公會舉辦「召開本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104.03.19	參加新北市公會舉辦「假狀元樓餐廳舉辦新春聯誼餐會」
104.03.22	參加宜蘭縣公會舉辦「本會假米爾一館餐廳召開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104.03.25	參加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舉辦「假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舉行 2015 年台灣國際照明科技展暨 LED 製程展，敬請蒞臨指導。」
104.03.25	辦理金創獎工程管理類作品現場評選
104.03.26	參加電機技師公會舉辦「召開本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104.03.28	參加辜長江次男辜國興與新北市淡水區莊麗華小姐長女佩璇舉行結婚典禮，恭請闔第光臨。」
104.03.28	參加專技學會舉辦「本會舉辦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隱城沙龍設計講座。」
104.03.30	召開第 8 屆第 3 次常務理監事會及法規委員會
104.04.01	參加 2015 全球採購夥伴大會舉辦「假南港展覽館 4 樓 L 區門廳舉行「2015 全球採購夥伴大會」開幕典禮。」
104.04.07	召開第 5 屆金創獎作品決選會議
104.4.9-10	參加內政部舉辦「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職業團體系統說明會。」

104.04.10	TTQS 第一次到會輔導上課三小時
104.04.17	參加台灣照明燈具輸出業公會舉辦「本會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之二樓群英堂舉行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恭請蒞臨指導。」
104.04.18	參加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舉辦「本會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中正館中正廳召開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104.04.21	台中地院鑑定案現場會堪
104.04.22	召開室內設計材料大展第四次籌備會議
104.04.24~	辦理第 21 梯次回訓換証講習-北區 104/4/24~4/26
104.04.24	參加省聯合會舉辦「2015 首屆台灣國際建築室內設計建材展邀請。」
104.04.24.	參加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舉辦 4/24 「TID 頒獎典禮
104.04.28-30	參加法蘭克福新時代傳媒有限公司舉辦「節能技術與 ESCO 論壇暨節能設備展(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 4F)」
104.04.30	TTQS 第二次到會現場輔導三小時

貳.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財務委員會 吳戊榮 主委

案由：修正 104 年度歲出歲入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1.有關 104 年度收支預算表，經 103 年 10 月 29 日第 8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2.因省聯合會於 103 年 6 月 20 日行文退出全聯會，並經其第 8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決議自 104 年退出全聯會，故修正本會 104 年預算書會員代表自 142 人改為 98 人來編列預算。

3.另經第 8 屆第 3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討論，追加各委員會預算共計 30 萬元，修正後預算書如附件四，第 17 頁。

辦法：通過後，提會員大會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會務委員會

案由：有關改派會員代表案，請討論？

說明：1.台北市公會會員 46 名、新北市 19 名、桃園市 9 名、台南市 7 名，持原派。

2.高雄市公會原派 17 名代表，其中沈沛霖、徐立聲、蔡宗武三名改派為尤嘉明、馬韻婷、曾淑茵三名代表。

3.共計會員代表人數為 98 名(如附件五，第 18~23 頁)。

辦法：通過後，向內政部報備並通知參加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法規委員會 陳俊明 主委

案由：修正鑑定委員會執行辦法，請討論？

說明：1.經 103 年 12 月 18 日及 104 年 3 月 30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後提理監事會追認。

2.因原鑑定收費偏低成本不敷，故調整收費基準，基本費由 3 萬調為 5 萬元，鑑定費依工程款 3%收費，如附件六，第 24 頁。

辦法：通過後，追認並交該委員會對外執行。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會務發展委員會 陳銘達 主委

案由: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1.經第 8 屆第 3 次常務理監事會討論本次會員代表大會由洪晉鈺理事擔任籌備委員會執行長。

2.第 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間訂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五)上午 10:30 地點在世貿展覽館二樓會議室。

3.大會預算 35 萬元如下:

項目	預算
1. 午餐費 500*150 份(含中國裝飾協會)	75,000
2.場租 2 樓會議室	16,275
3.禮品 200 份*350 元	70,000
3.大會手冊 150 份	5,000
4.大會邀請卡 500 份	9,000
5.場佈花,胸花,紅布條等	30,000
6.獎牌新任/卸任	11,340
7.人力支援 4 名	4,000
8.郵資等其他	35,605
9.預備金	50,000
合計	350,000

4.大會行程如下:

10:30 報到(接待組/報到組)

11:00 大會(貴賓致詞/主席致詞)

11:20 頒獎(新任及卸任理事長獎)

11:30 工作報告

11:40 討論提案

12:00 散會(用午餐(餐券 500 元)-世貿 2 樓餐廳-自由點餐

辦法:通過後交大會籌備會執行。

決議:通過，修正用餐地點在展區內維閣攤位，用外燴方式，若不能時採第二方案在外餐廳用餐，不在世貿 2 樓。禮品經表決結果採用「三層保溫餐盒」。

第五案

提案人:學術研究委員會 涂明哲 主委

案由:辦理 TTQS 台灣訓練品質系統-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1.辦理台灣訓練品質系統(簡稱 TTQS)執行勞動部補助「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目的地為:

(1)為專技換証回訓講習學員爭取補助百分之八十訓練費用，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本計畫由勞動部補助每位參加訓練學員三年內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七萬元-依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 6 條辦理)。

(2)協助回訓講習招生順利，依勞動部每班 40 人為補助對象，可鼓勵學員提早報名。

(3)除回訓講習外，也可另外辦理教育訓練課程(需符合勞動部執行規定)。

(4)成為 TTQS 訓練單位，評鑑優異者，每年補助 20~100 萬元。

2.成為辦理 TTQS 訓練單位的工作內容，如回訓講習業務一樣，請參閱附件七，第 25~26 頁，需增加至少 1 名專案人員辦理。

3.申請 TTQS 評鑑通過後才能辦理，首先必需經過理監事會同意及會員代表大會同意，才能提出申請 TTQS 評鑑。以目前的程序為前期準備工作，年底時正式提出申請成為「TTQS 訓練機構」，正式運作於明年度配合回訓講習之學費補助，敬請討論是否辦理 TTQS 業務?

辦法:通過後聘任會務人員 1 名，並著手預備工作，爭取成為 TTQS 訓練機構並與回訓講習作業配合執行。

決議:通過。申請下來時撥獎金三萬給劉秘書做為獎勵。

第六案

提案人:室內設計暨材料大展專責委員會 康文昌 主委

案由:有關 2016~2018 年度「台灣室內設計雜誌」、「台灣室內設計。材料大展」執行單位請討論?

說明:1.經第 8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決議 2016 年度辦理設計展前先辦理合作單位公開評選,並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在常務理監事聯席會中進行評選,僅一家「宏觀視野股份有限公司」參加策展執行公司。
2.經常務理監事會討論,由宏觀公司執行 2016~2018 年設計展及雜誌發行,另請宏觀公司就 2016~2018 年設計展計劃增加各大專院校參加展出及學生參觀展覽之事宜。
3.提理監事會討論,2016~2018 年「台灣室內設計雜誌」、「台灣室內設計。材料大展」執行單位是否交由宏觀公司執行請討論?

辦法:依第 8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決議及常務理監事會評選通過,由宏觀視野公司行 2016~2018 年設計展及台灣室內雜誌期刊發行。

決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人:室內設計技師證照委員會 江建平 主委

案由:有關「室內設計技師法」之執業範圍提交內政部案,請討論?

說明:1.經 103 年 10 月 28 日於台南召開各地公會「室內設計技師法」協商會通過修正執業範圍為「室內設計技師之執業範圍為從事室內空間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研究、測繪、分析、規劃、設計、監造及鑑估;室內工程之施工、製造、估價、管理及檢測等業務;惟涉及建築物用途主要構造及設備、防火避難設施,或修建過半之建築物變更時,須交由建築師或其他相關技師辦理。」
2.經 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3 月邀請建築師全聯會協商,但建築師一直推托有事沒空協商。

辦法:直接將修正後「室內設計技師法」之執業範圍交內政部審查。

決議:通過,行文給工程會、內政部副本知會各公會。

第八案

提案人: 劉東澍 常務理事

案由: 成立「室內裝修發展委員會」, 主要任務為研究本業「室內設計規範」、「室內設計技術規則」及「台灣室內設計發展史」請討論?

說明: 1. 經第 8 屆第 3 次常務理監事會討論, 將原「室內設計相關証照委員會」修正為「室內裝修發展委員會」, 主要任務為研究本業「室內設計規範」、「室內設計技術規則」。關於「台灣室內設計發展史」可交由台灣室內設計雜誌做專題報導。

2. 有關向建研所爭取 105 年度各項政府科技計畫研究課題, 新增「室內設計規範」、「室內設計技術規則」之研究與經費補助, 請依附件八, 第 27 頁格式提供相關研究課題建議, 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前提出。

3. 聘請該委員會主委一名, 請討論?。

辦法: 通過後, 請該委員會於 5 月 14 日前提出研究課題建議內容。

決議: 通過 1. 成立籌備委員會, 主委人選由謝坤學擔任。並請主委先籌組委員會討論相關主題名稱等等, 待下次理監事會提出討論。待委員會籌組研究後評估是否以專案向建研所申請研究與經費補助案。

2. 有關「台灣室內設計發展史」交由台灣室內設計雜誌做專題報導。

第九案

提案人: 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訓練委員會

案由: 有關省聯合會退出全聯後辦理回訓相關事宜討論案?。

說明: 1. 有關省聯合會退出全聯, 自第 1-21 梯其回訓利潤應如何分配? 省聯佔的比率為 113 人/1933 人=5.85%

公會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省聯合會	高雄市	台中市	台南市	總合計
人數合計	949	140	54	113	343	225	109	1933
比率	49.09%	7.24%	2.79%	5.85%	17.74%	11.64%	5.64%	100%

2.對於省聯，每梯次大約只有 1~2 名學員報名參加，未來應如何辦理？

辦法:通過後，省聯各地方公會會員自行向各地協辦公會報名，納入各地協辦公會服務範圍，參與行政作業費及利潤之分配。

決議:通過 1.依省聯繳交會費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權利義務亦至 12 月 31 日止，此 113 人依比率 5.85% 分配利潤。

2.自 104 年起省聯退出全聯會，其所屬各地方公會自行向各協辦單位報名，服務行政費用及利潤撥付各協辦單位。

第十案 提案人:公共關係委員會 林炯輝 副理事長

案由:辦理國內自強活動暨理監事聯席會請討論案？

說明:1.辦理年度國內自強活動配合召開理監事會議，地點國內二天一夜(附件九，第 28~32 頁)或離島三天二夜如附件九，第 33~40 頁。請討論？

2.提撥補助金額為 20 萬元。

辦法:通過後交委員會執行。

決議:通過辦理三天二夜國內自強活動，地點在東部，交委員會規劃行程及執行。

第十一案 提案人: 會務委員會 陳銘達 主委

案由:修改相關章程討論案？

說明:1.經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決議全部章程之修正授權會務委員會就修改相關章程條文逐條討論，經常務理、監事會討論後，再提下次理事會討論。

2.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條文	8-5 理監事會 修正內容
<p>第八條：本會以中華民國省、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為會員。</p>	<p>第八條： 本會以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及省、縣(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縣(市)公會得為本會觀察會員。</p>
<p>第九條：本會會員非經解散，不得退會。</p>	<p>第九條： 刪除</p>
<p>第十一條：本會會員得選派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人數以每團體會員最近一期(當年或前一年度)有效會員，且報社會局(處)備查名冊為準；採基數計算。每 25 人為一計算基數，會員代表人數總計為浮動人數，且以四捨五入計算。(如會員 37 人，派一名代表人數，會員 38 人，派二名位代表人數)，但為保障地方公會權益最低派三名代表(該團體可自動選擇 1 或 2 名)。註：省聯合會會員人數含所屬地方公會會員總和計算之。(相關預算編列與執行方式待各縣、市政府正式合併為直轄市後，次年開始執行之。) 至於本會出席上級團體之會員代表，應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就會員代表中推派之，但不限於理、監</p>	<p>第十一條：本會會員得選派會員代表，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人數以每團體會員最近一期(當年或前一年度)有效會員，且報社會局(處)備查名冊為準；採基數計算。每 25 人為一計算基數，會員代表人數總計為浮動人數，且以四捨五入計算。(如會員 37 人，派一名代表人數，會員 38 人，派二名位代表人數)， 至於本會出席上級團體之會員代表，應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就會員代表中推派之，但不限於理、監事。</p>

事。	
----	--

辦法:通過後提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決議:通過，修正第八條本會以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及省、
縣(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縣(市)公會得為本會觀察會員。

散會